

企业往来询证函

致：黄骅市雍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

依据会计法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本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，为了保证贵公司和本公司财务帐务往来开票数量的真实性、准确性，现就本公司帐务未开票数量余额列示如下，以便双方及时发现和处理双方的帐务记录，保证双方帐务未开票数量的一致性，如与贵公司记录相符，请在本函下端“数据证明无误”处签章证明；如有不符，请在“数据不符及需加说明事项”处详为指正。

(本函仅为复核账目未开票使用量之用)

回函地址：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梨园街与高三路交叉口以西山东宏力集团1号仓库1号门

电 话：13780863199 传 真：/

联系人：李洪 邮 编：261000

单位：

截止日期	项目	备注
2022年09月31日	未开票使用量为0	

请于2022年10月20号之前给与回复，未回复视为同意，请及时函复为盼。

潍坊光华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(签章)

2022年10月10日

数据证明无误	数据不符及需加说明事项
签章： 日期：2022.10.10	签章：_____ 日期：_____